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1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2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李專門委員貞慧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8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6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
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
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鄭植元、陳孟秀、
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
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蔡志揚、
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賴芳玉；監事—顏志堅。

列席：王主任委員惠光；王秘書長永森、方副秘書長瑋晨、陳副秘書長一銘、林副秘書長陣
蒼（兼財務主任）、劉副秘書長師婷、蔡文書主任晴羽、廖總務主任經晟。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111年「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0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已函送「法務部」核備，尚待該部召會討論。

- 2、再次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刪除第 12 條第 2 項，另依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000677690 號函建議，補充修正總說明，已函「司法院」及「法務部」卓參在案。
- 3、函復「司法院」，推舉吳俊達律師、李林盛律師、李玲玲律師、林金陽律師、林重宏律師、許乃丹律師、游開雄律師、趙建興律師、鄧湘全律師（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為「第 6 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尚待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4、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律師代表，相關選務工作，監事會推派王監事彩又、謝監事英吉、林監事國泰；理事長推派黃理事幼蘭、盧理事世欽、丁當然理事俊和負責，至於選票上之監事用印，監事會推派由林監事國泰用印。另就選舉公報及選舉樣張予以確認，待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法官遴選委員會 6 位候選人，即辦理全國律師票選，目前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5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 月 16 日交寄，於 6 月 17 日上午 9:30 開票。
- 5、就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推薦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沈麗娟、吳從周、許政賢等 6 位教授為候選人，以供司法院遴聘為第 6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蕭宏宜、許恒達、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李茂生等 6 位教授為候選人，以供法務部部長遴聘遴為第 6「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目前正在徵詢被推薦教授之意願，如被推薦人婉謝推薦，授權理事長推薦足夠人選。
- 6、函復「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林春發律師、陳金村律師為該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 7、通過「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8、本會擬訂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單已確認無誤，將函送「內政部」備查。
- 9、通過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

金收支表；111 年度收支預算書，將提交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10、本會網站自建置後，未曾改版，功能已不敷使用，依會議決議確定本會網站應更新改版，至於專案小組召集人人選，理事長尚在徵詢中。
- 11、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合辦羽球賽，此為首次雙方合辦體育活動，理事長除已請谷理事湘儀擔任召集人，負責後續聯繫，依決議以新台幣 10 萬元內協辦此次羽球賽。
- 12、有關原列於議案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案，另訂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會後經調查理監事時間，定於4月30日舉行。
- 13、為爭取調整法扶律師酬金之依據，請「法律扶助委員會」趙主委建興(1)專案蒐集與國內較類似之其他國家法律扶助律師酬金狀況(2)擬具發函文稿致各地方律師公會，調查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花費之工作時數。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司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 日假新北地方法院舉行「國民法官法庭空間打造記者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2、「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國勳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拜會本會，就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強制代理、巡迴法庭、全面開放線上起訴)與本會作意見交流，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詹副理事長順貴、鄧監事湘全、王秘書長永森及「行政法規委員會」王主委晨桓、「台中律師公會」盧理事長永盛、「台北律師公會」高理事烱輝、林理事光彥代表出席接待。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舉行第 1 屆第 6 次會議。
- 2、「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主任委員瓊慧、蔡副主任委員瑞森、何委員愛文、呂委員紹凡、林委員彥宏、蔡委員毓貞、歐陽委員漢菁、杜委員逸新、孫委員少輔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拜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商標、專利法修法進度，以及著作權法的問題作意見交流。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二。

捌、財務報告

- 1、就尚未繳交 109、110 年會費之會員，目前已整理出單，預計於 3 月中旬進行第一次掛號催繳。
- 2、本會 110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三。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 2 人擔任該院 111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四，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101-109 年)及本會(110 年)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 101 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 102 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 103 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 104 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 105 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 106 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 107 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 108 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 109 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 110 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決議：推薦林監事國泰及施理事秉慧為「司法院」111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專案小組提出「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趙梅君(召集人)、張右人、林瑤、黃沛聲、鄧湘全、蕭芳芳、

金玉瑩、蔡朝安、高全國、盧世欽、林國泰、黃子恬、王惠光、范瑞華、賴柏翰、廖家振律師及姜世明、陳鈺雄教授。

決議：(一)草案第 1、2、10、15、16、16 之 1、17 條，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 9、12 條暫通過，全部討論完後可再重新檢視。

(三)草案第 6、14、26、29 條，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u>避免損及律師形象</u>，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本條文所指律師應「謹言慎行」，參酌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簡稱 IBA）所制定之「國際律師執業行為準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第二條意旨，應包含：律師對其客戶、法院、同事及其他因職務行為所接觸之對象，應維持最高標準之誠信（honesty）、正直（integrity）及公正性（fairness），例如：律師與當事人在委任關係存續期間開始發生性行為，除有濫用律師與委任人間之信任關係之嫌外，亦恐涉入律師個人感情因素而影響律師之專業判斷，或使該律師難以忠實為委任人利益執行業務，亦會有損律師形象，並不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而屬違反本條。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u> 二、<u>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u> 三、<u>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u> 四、<u>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u>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	一、將原條文內容整理歸納，條列，成五種行為態樣。 二、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七十七條：「弁護士は、その職務を行うに当たり、裁判官、檢察官その他裁判手続に関わる公職にある者との縁故その他の私的関係があることを不当に利用してはならない。」（律師執行職務，不得不當利用與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司法程序相關公職人員之親屬及其他私人關係。）增加第一款「不得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以免原條文「關說」無法完全涵括此種情形。 三、律師若在程序中以書狀或口頭陳述對案件進行攻防，不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u>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為。</u>		成律師第二款「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自不待言。
第二十六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與技能，並作充分之準備。 律師應依據法令並以合於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方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積極勤勉加以處理，不得無故延宕，除應適時回覆當事人之合理詢問外，並應主動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六條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一、鑒於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業務，除應充實必要之法律知識外，法律知識以外之其他相關技能，亦攸關當事人利益之維護，復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 條「適任性」（competence）之規範，要求律師除應具備合理必要之法律知識（legal knowledge）外，亦須具備相關技能（skill）與應為充分之準備（thoroughness and preparation），爰增修「技能」至原條文中，並將原條文文字「適當」修正為「充分」。 二、律師自得藉由與特定法律領域有特別知識經驗之律師合作（例如複委任、諮詢或共同承辦等合作形式），以補足其承辦案件必要之法律知識與技能，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其他律師合作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惟若該合作對象係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者，則無須經當事人之同意，併予敘明。 三、鑑於原條文第二項條文文字「正當程序」一詞多用於政府部門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應遵守之法律程序，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3 條註解，修正為「合於律師倫理規範之方式」（lawful and ethical measures）。 四、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3 條「勤勉義務」（Diligence）之規範，律師受委任除有不得無故延宕之消極面義務外，尚應盡勤勉行事之積極面義務（ac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and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romptness)，爰於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文字，另增訂「應積極勤勉加以處理」之文字，並調整文字至第三項規定中，以避免條文文字過於冗長。 五、復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4 條「告知義務」(Communications)之規範，為使委任人有效參與律師代理過程，律師不僅應滿足委任人之合理資訊請求，亦應主動使委任人適當了解案件進展狀態，爰於修正後第三項規定增訂「除應適時回覆委任人之合理詢問外」，並將「及時」修正為「主動」。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u>但仍以當事人之決定為準</u> 。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參考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2 條「代理範圍與權限」(Scope of Representation and Allocation of Authority Between Client and Lawyer)之規範，律師應遵照當事人關於和解、息訟或認罪之決定，亦即當事人享有最終決定權(ultimate authority)，爰增訂「但仍以當事人之決定為準」之文字。

(四)草案第 30 條以後，另訂開會時間繼續討論。也請趙理事梅君先就理監事提供之意見再行調整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專案小組提出「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六 P.62-78，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趙梅君(召集人)、張右人、林瑤、黃沛聲、鄧湘全、蕭芳芳、金玉瑩、蔡朝安、高全國、盧世欽、林國泰、黃子恬、王惠光、范瑞華、賴柏翰、廖家振律師及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七 P.79-8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八 P.81-8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九 P.83-8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 P.85-8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七**。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奇芳(兼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提議、薛理事欽峰附議：111年3月7日收烏克蘭律師公會、歐洲商業協會和烏克蘭企業家聯盟就反對武裝侵略烏克蘭事，致各國國際法律、商業和國際貿易團體的公開信，請討論案。

說明：(中、英文版內容詳如**附件十八**，中文版係委託黃昱中律師翻譯)，來信內容希望本會可以對政府進行下列呼籲：

- 撤回與俄羅斯和/或歐亞經濟聯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進行的所有談判；

- 終止與俄羅斯和/或歐亞經濟聯盟簽署的有效自由貿易協定，或至少暫停此類協定下的優惠；
- 基於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暫停對俄羅斯聯邦的貿易優惠，包括禁止俄羅斯進口的重要鋼鐵產品和商品、天然氣和石油；
- 迅速改變供應鏈，以停止與俄羅斯的貿易，包括暫停俄羅斯產品的清關，以及禁止物流公司為俄羅斯提供運輸和儲存服務；
- 中止與俄羅斯的雙邊/多邊投資條約，或以其他方式中止俄羅斯投資者及其在管轄權區內投資所享有的任何擔保和利益；
- 停止提供與國際貿易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報關服務、物流和運輸服務。

決議：請李理事奇芳參考理監事發言先行草擬聲明稿後，再提交理監事群組討論。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xi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ight gray rectangular box.